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筹）研究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细则（意见征求稿）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筹）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简称本细则）。

一、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评价方式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2. 评价方式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行为记实”。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情况。

突出表现包括：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包括：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发生违反学校、学院（系）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疫情防控等）；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失信行为；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德育导师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当年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班级评议每学年组织一次。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结果进行评定，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参评学年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德育导师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学生签字后，由德育导师审查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及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及实践创新情况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历史学院（筹）细则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组织学科（领域）内导师代表、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特别是交叉学科等新兴领域以及冷门“绝学”等特殊领域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三）体美劳素养

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1. 评价指标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 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历史学院（筹）细则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由班级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给出量化建议。

(四) 综合素质评价

1. 评价方式及结果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

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历史学院（筹）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2. 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 70% + “体美劳素养” × 30%

三、组织实施

（一）机构设置

1. 学院学生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学生评价工作。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成员为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团委相关老师。

2. 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全院学生评价的审核公示。由学院主管老师和学院若干学生组成，负责学院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组长为团委负责人，副组长为各班德育导师，成员为各班班长。

3. 班级学生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小组）：每个专业班级一组，由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和两名监督员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班级实际情况调整，不少于3人），负责本班学生评价的日常工作。

（二）评价流程

1. 违纪违规行为、学业成绩排名将在学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2.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和体美劳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班级工作小组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申报，班级工作小组按

照《历史学院（筹）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班级工作小组在过程中做好细则解释、答疑和监督工作。

3. 评价时间：每学年秋学期初。

4. 评价程序

（1）个人申报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和体美劳素养评价申报开始后，学生个人按照《历史学院（筹）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向班级工作小组提交申请，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有活动组织者签名或活动组织单位盖章的证明书等）。

（2）班级认证

班级工作小组按照《历史学院（筹）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对照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评分。

（3）结果公示

班级审核结束后，学院在网上公示评价结果。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过期一律不再受理。

（4）结果存档

公示期后，学院工作小组将网上公布评价结果并归档保存。

四、其他

1. 在上一学年评奖评优中已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且已获得当年的奖励，均不得在下一学年重复使用。

2. 本实施细则内容及未尽事宜，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从2023年9月起执行。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筹）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历史学院（筹）研究生综合测评量化方案（意见征求稿）

一、记实总分公式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 70% + “体美劳素养” × 30%

以上，参评者若积分相同，则优先考虑学术实践（创新）能力突出者。

二、量化加分细则

（一）学术（实践）创新能力（70%）

其内容包括课程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等方面。

（1）学习成绩（15%）

学习成绩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课、学位课和选修课。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成绩说明如下：英语免修按85分计；五级制成绩按优计90分、良计80分、中等计70分、合格计60分、不合格计0分换算；两级制成绩按合格计80分、不合格计0分换算。

（2）学术研究（40%）

学术研究指与学科相关的各类学习和科研活动，以下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产出时间在评奖评优当学年内。

具体赋分如下：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SSCI、A&HCI、SCI、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60	1. 书评赋分三分之一，增刊论文等同于一般期刊论文； 2. 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为准，按照参评者本人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页或论文录用证明等材料进行评

学术论文发表	一级期刊论文		40	<p>定；</p> <p>3. 多人合著的，分以下情况：学生合著的，二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0.65，第二作者*0.35；三人以上的，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导师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分值*0.5后按以上系数计算；</p> <p>4. 《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同于国内权威刊物；</p> <p>5.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因期刊等级调整，学术期刊等级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最新的刊物类别为准；</p> <p>6. 该项加分需提供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p>
	CSSCI论文		25	
	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15	
	一般期刊论文 (3000字以上)		10	
	报纸（理论版） (800字以上)		5	
学术著作出版	独立专著（15万字以上）		40	<p>1. 参编、参译著作需有署名，且需出具主编、主译提供的工作量书面证明，按照工作量情况分为主要参与人员、一般参与人员（赋分减半）；</p> <p>2. 参编、参译多部著作，计总字数；</p> <p>3. 译文不管发表在何种等级的刊物上，均根据字数按译文赋分；</p> <p>4.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著作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即在今年评定中参与加分项目在明年的评定中将不再加分；</p> <p>5. 该项加分需提供著作原件。</p>
	专著第一作者 (10万字以上)		30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20	
	副主编		10	
	主要编委成员		8	
	参编、参译章节 (超过2万字)		8	
	参编、参译章节 (5千至2万字)		5	
学术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20	<p>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9, 0.8, 0.7, 0.6后圆整计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p>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1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10	
主持参与课题	国家级	主持	60	<p>1.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课题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即在今年评定中参与加分项目在明年的评定中将不再加分；</p> <p>2. 厅局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系统为准；如为后期加入，需提供由课题立项部门正式批准的重要事项变更证明；</p> <p>3.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等同于省部级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p> <p>4. 校级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p>
		参与	20	
	省部级	主持	40	
		参与	15	
	厅局级	主持	20	
		参与	10	
校级	主持	10		

		参与	5	5. 主持课题与参与课题，证明材料要求一致。
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成果产出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30	<p>1. 学生享有作品版权，或浙江大学及所属机构为出版方、出品方、参与制作方，正式播映的作品必须含学生署名；</p> <p>2. 学生需为作品主创人员；</p> <p>3. 作品（非影视作品）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分以下情况：学生合著的，二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0.65，第二作者*0.35；三人以上的，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导师或教师为第一作者，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分值*0.5后按以上系数计算；</p> <p>4. 影视作品由多人合作完成的，各主创类别排名第一的创作者得分*0.6，排名第二的创作者得分*0.4，排名第三的创作者*0.2，之后排名不计；在一部作品中兼任不同类别主创的，按得分最高的类别计分，不累计计算；导师在该主创类别排名第一时，可将老师排除后进行排名，分值*0.5后按以上系数计算；</p> <p>5.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奖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的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p> <p>6. 作品播映且获奖的（含多次播映或多次得奖的），只计算一次分数，取两个类别中相应得分的最高值；</p> <p>7. 作品获奖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作品展映需提供作品光盘，以及媒体播出截图</p>
		二等奖	20	
		三等奖、单项奖	15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8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5	
	校级、学会（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5	
		鼓励奖、优胜奖、入围奖	3	
	院（系）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单项奖		3		
决策咨询报告	国际、国家级采纳	30	<p>多人合著的，分以下情况：二名作者的，第一作者得分*0.65，第二作者*0.35；三人以上的，第一作者*0.6，第二作者*0.3，第三作者*0.1，之后排名作者不计；</p>	
	省部级采纳	20		
	校级、学会（协会、行业等）级采纳	10		

(3) 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15%）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和参加相关赛事取得的荣誉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产出时间在评奖评优当学年内。

具体赋分如下：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学术交流	宣读会议论文	外文宣读	6	1. 在学术会议或论坛上宣读的论文字数一般应在2000字以上，不足的不计分； 2. 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一次最高分； 3. 论文集公开出版，论文集需有出版刊号； 4. 宣读或被收录，均需提供证明的原始材料；组织单位盖章的邀请函、会议日程安排、论文集等。
		中文宣读	3	
	被论文集收录，且论文集公开出版		3	
学院论文报告会获奖	学院研究生论文报告会	一等奖	10	具体规则由论文报告会通知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胜奖	4	
	各研究所论文报告会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参加学科（专业）相关论坛、会议、展演等		5	参与1次计1分，上限5分。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另行核定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二）体美劳素养（30%）

其内容包括体育方面素养、美育方面素养、劳育方面素养。

（1）体育方面素养

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体育竞赛获奖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20	1.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团体项目获奖得分*0.7； 3. 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4. 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荣誉称号	10	
	省市级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荣誉称号	8	
	校级、学会（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荣誉称号	5	
	院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荣誉称号	3	
	参加体育锻炼	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展演、比赛等	5	

（2）美育方面素养

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文艺竞赛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	20	<p>1.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p> <p>2. 团体项目获奖得分x0.7；</p> <p>3. 需提供有署名的获奖证书复印件；</p> <p>4. 团队项目需另附报送单位签字盖章的参赛说明。</p>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荣誉称号	10	
	省市级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荣誉称号	8	
	校级、学会（协会、行业等）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荣誉称号	5	
	院级（不少于两个年级参加）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荣誉称号	3	
参加美育活动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鉴赏类活动	5	<p>3. 参加一次计1分，上限5分。</p> <p>4. 需提供相关证明，比如门票、参赛照片、活动记录等</p>	

(3) 劳育方面素养

具体内容及赋分如下：

考核内容		赋分	备注	
学生工作	校级各类组织	核心成员	8	1. 担任研究生干部（仅限校院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院 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成员）任期满一年，需提供相应组 织开具的盖公章的任职证明，其中考核优秀可再加2分； 2. 学院研博会、党支部、团支部、班委的核心成员（主席 团、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可再加4分； 3. 此项最多得12分。
		普通成员	3	
	院级各类组织	兼职辅导员	8	
		挂职团干	8	
		研博会	6	
		党支部	6	
		团支部	6	
		班委	6	
社会实践	参与学校、学院 组织的团队社会实 践	获省级及以上表 彰	10	1. 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 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
		获校级表彰	8	2. 获奖需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
		累计四周以上	3	3. 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取高赋分，不累计加分。
实习实 训	参加校内外实习实训时长达2个月以 上	5		
创新创 业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 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 大学生创业大赛；“蒲公英”创新 创业大赛；“启真杯”学术成果大 赛等	2	1. 参与一类比赛计2分，如最终获得校级奖励额外再加2分 ，获得省级奖励额外再加4分；获得国家级奖励额外再加8 分。 2. 相关比赛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志愿 者活 动	含各类公益项目和按活动组织方核 校院举办的国际、定的志愿者工作 国内等学术会议小时数	按实际计算	1. 按照每小时计算0.1，上限为10分； 2. 需提供活动组织方出具的、盖公章的参与会议学生名单 、工作量及评价的证明。	
勤工助 学	参与校内助管、助教时长达3个月以 上	5		
劳动育 人	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 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	5	参加一次计1分，上限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比如照片、相关部门认定材料等。	